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8,869,761.1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1,830,415.8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108,880.8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018,296.82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220,304.06
减：利润分配	20,000,000.00
加：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108,880.85
减：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	63,108,880.85
减：计提盈余公积	6,310,888.09
加：其他	0
可供分配利润	234,018,296.82

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结合 2017 年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以及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0,326,0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